

台灣世界展望會 探訪兒童須知

台灣世界展望會係一基督教國際人道救援暨兒童關顧機構，以兒童關顧及服務兒童為主要核心工作，對兒童人權及基本權益尤為重視。故本會特此「探訪兒童須知」籲請探訪者注意並遵行下列守則，以保障台灣世界展望會所服務之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侵犯，同時亦保障探訪者得免受不必要的誤會或指控。

保護兒童

1. 探訪者與受訪兒童進行一切活動時，必須有本會的社工員陪同。
2. 探訪者與受訪兒童相處時，必須使用合宜之言語及行為表達，避免有輕視、炫耀、色情、性騷擾、威嚇等言語或舉動，亦不得誤導兒童之價值觀、強迫兒童接受自身想法、對兒童提出不當要求或邀請等。
3. 探訪者應避免對受訪兒童做出一些不適當或與當地文化風俗相違背的行為，如：擁抱或親吻。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請先取得受訪兒童及本會社工員同意，才與受訪兒童有適當之身體接觸。
4. 為免遭受不必要的誤會或指控，探訪者不可與受訪兒童獨處或留宿。
5. 若本會接獲受訪兒童之反應，合理懷疑探訪者對其作出不適當行為，包括違反以上守則或更嚴重之侵害受訪兒童之情事，本會將進行調查，並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6. 饋贈受助兒童以具教育性及實用性之禮物為宜，避免饋贈過於貴重之禮品或現金。若探訪者希望額外為案家捐款，請透過本會以禮金方式處理，切勿直接發予案家。

拍照/錄影

7. 在一般情況下，探訪者可於探訪行程中自由拍照或攝影，但必須先徵得兒童及其家人及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工員同意。如探訪者需要公開發表在本行程內所拍攝之照片、幻燈片或錄影帶等，請先徵得台灣世界展望會資源發展處之同意。

個人隱私

8. 為保障探訪者與受訪兒童的個人隱私及安全，探訪者請勿向受訪兒童或當地居民透露個人資料(如地址、聯絡電話等)。本會亦禁止探訪者向受訪兒童索取其個人資料，以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滋擾與問題。

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工員田小姐(姓名)向本人解釋「探訪兒童需知」後，本人黃先生明白「探訪兒童需知」旨在保障受訪兒童及探訪者的安全及隱私，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遵行。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探訪者簽名：

敬請詳閱後，簽名寄回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6F 或傳真 21754995 (台灣世界展望會 劉小姐分機 404 收)